

## 113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執行金額	備註
社會局	臺南市113年度績優志工與績優團隊表揚活動暨志在分享服務成果展	廣播媒體	113.11.29-12.5	人民團體科	18,000	
社會局	「向愛志敬，幸福凝據—臺南市113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表揚暨鬥陣來呷菜頒獎活動」	網路媒體	113.11.1起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20,000	
社會局	【溫暖長久 照亮你我—臺南市113年度績優長照機構及人員暨家庭照顧者楷模表揚活動】	平面媒體	113.11.24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20000	
社會局	【溫暖長久 照亮你我—臺南市113年度績優長照機構及人員暨家庭照顧者楷模表揚活動】	網路媒體	113.11.23起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30000	

機關名稱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執行金額	備註
社會局	兒少托育福利服務業務宣導	網路媒體	113.11.22起	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30,000	
		廣播媒體	113.11.23起	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20,000	
		平面媒體	113.11.29	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30,000	
		網路媒體	113.11.22起	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10,000	
社會局	CRPD社區巡迴劇場宣導	網路媒體	113.11.5起	身心障礙福利科	220,000	

機關名稱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執行金額	備註
社會局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廣播媒體	113.11.20-12.5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0,000	
社會局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廣播媒體	113.11.19-12.5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0,000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11月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3. 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填至分支(工作)計畫；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
4. 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係規範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經主計處洽中央表示，機關自行購買或印製，例如宣導品，非適用範圍。
5. 受委託廠商名稱請以完整之廠商名稱填列。例如「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非「聯合報」。